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78945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yjr9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4000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4GNEJ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秋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秋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秋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锦荣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	BH019784	张锦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锦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9784	张锦荣



姓名: 张辉
Full Name: 张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5年06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Issued on: 2015年06月24日
管理号: 2015054605201344991600931
File No: 2015054605201344991600931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南京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 10145203

验证码: 6YW0FKVRCA

缴费时间: 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

打印方式: 网站

序号	社保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缴费基数
1	1665353783	张辉	440681198006252612	202001至202003	3368.00

说明: 1. 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 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屏幕选择, 缴费基数为空, 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 本清单为单位的缴费证明, 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 与步测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 2020年04月07日 18:05:03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张锦荣

注册时间: 2019-11-24

操作事项:

未办结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19-11-24~2020-11-23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锦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南京易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44068119600625261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5-10-06
信用编号:	BH019784	全部附件材料:	扫描0869_页面_1.jpg

附件二

南京市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南京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10145203

验证码：9RK3VQY38A

缴费时间：2020年03月至2020年05月

打印方式：网站

序号	社保费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款
1	188555288	张强	44068119800252612	202003至202005	3368.00

说明：1. 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在打印时请核对缴费记录，缴费款为元，说明打印时区人员已离开单位，2. 本清单为系统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网上打印的清单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打印时间：2020年06月16日16:53: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4000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锦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信用编号 BH019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锦葵（信用编号 BH01978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4000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菊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大刚

2020年4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4000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菊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向明

2020年4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塑滔工业区 9 幢				
联系电话	13893139840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塑滔工业区 9 幢 (北纬 22.667875° ， 东经 113.100476°)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500		建筑面积 (m ²)	500	
总投资(万 元)	100	其中: 环保投 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 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塑滔工业区 9 幢(北纬 22.667875° , 东经 113.100476°) ,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加工、销售, 年产改性塑料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 500m², 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每天工作 9 小时, 年工作日 315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用于生产、储存、办公	1 层，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50 万度/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300 吨/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粉尘经车间阻拦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1-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吨）	备注
1	PP	1000	新料
2	PE	50	新料
3	ABS	2000	新料
4	PA	50	新料
5	PBT	400	新料
6	PC	400	新料
7	PPS	200	新料

PP: 聚丙烯，简称 PP。无毒、无味、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ABS: 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PA：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简称 PA），密度 1.15g/cm³，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PBT: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

PC：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未填充牌号的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 C，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 C。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 C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PC 材料具有阻燃性，耐磨。抗氧化性。

PPS:PPS 塑料(聚苯硫醚)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

4、产品方案

表 1-3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改性塑料	4000 吨

5、主要设备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双螺杆挤出机	2
2	切粒机	2
3	冷却塔	1
4	空压机	1
5	混料机	6
6	破碎机	1
7	手动叉车	2

6、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4。

表 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3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7、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公用工程

配电工程：项目供电采用南方电网供电，统一由市政变电站供电，不配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年。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按《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40L/人·日进行计算，项目职工人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15 天，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0.4t/d，即 126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用水，冷却系统年补充用水量为 174t/a。

排水工程：员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9，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36t/d，即 113.4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315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0、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

（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项目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不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城市，不属于重点行业，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管道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等相关规定。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塱滘工业区9幢，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规划》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纳污河道中心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III类水质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规划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中的一级保

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为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 1400 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 50 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至堤外公路外沿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为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起下溯 500 米的河段两侧防洪堤内的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本项目距离一级陆域保护范围 20 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南面为业丰厂，西面、北面、东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废、废水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气候、气象

荷塘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根据2001-2005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22.9℃，月平均气温以1~2月最低，7~8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38.3℃，极端最低气温是2.7℃。年平均气压为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1589.5毫米，雨日181日，最大日降雨量169.2毫米，每年2~3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5~9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23.6小时，日照率为41%，年平均蒸发量1759毫米。

三、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

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五、植被

荷塘镇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规划》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近期项目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见附件 5，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江门市永祥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PS 板 100 吨、MS 板 30 吨、PMMA 板 30 吨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JMZH20200105AHP-11）的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报告由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荷塘沙溪村 G1 和荷塘塔岗村 G2 进行非甲烷总烃、TVOC 进行监测，监测点 G2 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591m 处，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因子引用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炷	TVOC
			1h 均值	1h 均值	8h 值
G1 沙溪村	2020-01-05	02:00-03:00	<10	0.28	0.0908
		08:00-09:00	<10	0.32	
		14:00-15:00	<10	0.49	
		20:00-21:00	<10	0.36	
	2020-01-06	02:00-03:00	<10	0.22	0.0898
		08:00-09:00	<10	0.31	
		14:00-15:00	<10	0.36	
		20:00-21:00	<10	0.27	
	2020-01-07	02:00-03:00	<10	0.15	0.0918
		08:00-09:00	<10	0.23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38	
	2020-01-08	02:00-03:00	<10	0.19	0.0851
		08:00-09:00	<10	0.27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1	
	2020-01-09	02:00-03:00	<10	0.19	0.0779
		08:00-09:00	<10	0.26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33	
	2020-01-10	02:00-03:00	<10	0.28	0.0745
		08:00-09:00	<10	0.39	
		14:00-15:00	<10	0.28	
		20:00-21:00	<10	0.31	
	2020-01-11	02:00-03:00	<10	0.22	0.0827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4	
		20:00-21:00	<10	0.27	

G2 塔岗村	2020-01-05	02:00-03:00	<10	0.25	0.0687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41	
	2020-01-06	02:00-03:00	<10	0.23	0.0847
		08:00-09:00	<10	0.35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29	
	2020-01-07	02:00-03:00	<10	0.18	0.0811
		08:00-09:00	<10	0.30	
		14:00-15:00	<10	0.35	
		20:00-21:00	<10	0.28	
	2020-01-08	02:00-03:00	<10	0.22	0.0765
		08:00-09:00	<10	0.29	
		14:00-15:00	<10	0.34	
		20:00-21:00	<10	0.38	
	2020-01-09	02:00-03:00	<10	0.22	0.0849
		08:00-09:00	<10	0.35	
		14:00-15:00	<10	0.43	
		20:00-21:00	<10	0.38	
	2020-01-10	02:00-03:00	<10	0.31	0.0736
		08:00-09:00	<10	0.45	
		14:00-15:00	<10	0.37	
		20:00-21:00	<10	0.33	
	2020-01-11	02:00-03:00	<10	0.25	0.0784
		08:00-09:00	<10	0.22	
		14:00-15:00	<10	0.39	
		20:00-21:00	<10	0.32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引用的 TVOC 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时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要求；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60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号）中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1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PH	DO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2500米）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pH、溶解氧、LAS和W2、W3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仁厚村	-1255	23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631
2	大林村	-2069	15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585
3	上道	-1264	11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693
4	周郡	-900	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900
5	莱村	-2087	-4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141
6	公村	-1913	-6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023
7	中间村	-2182	-10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432
8	马岗	-883	-7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166

9	塔岗村	580	1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611
10	深涌	1013	7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237
11	龙田	113	8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831
12	表里	710	15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705
13	南村	372	19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967
14	唐溪村	736	206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188
15	闲步	1723	203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666
16	钟秀	1723	14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249
17	为民村	2060	17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713
18	西东禾仓	1472	9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768
19	陈塘	1931	25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947
20	六坊村	2026	-1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035
21	雷步村	1550	-14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090
22	篁边村	-1368	-16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166
23	珠江御景 山庄	-2182	-20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983
24	海头顶新 村	390	-1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22
25	中心河	-5	12	河流	河流	III 类	北	5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体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20	≤5		≤1.0	
			总磷	DO	挥发酚		石油类	
			≤0.2	≥5	≤0.005		≤0.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TSP	SO ₂	NO ₂	mg/m ³ （准状态）
			1 小时平均值	—	—	0.50	0.20	
			24 小时平值	0.15	0.3	0.15	0.08	
			年平均值	0.07	—	0.06	0.0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取值时段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mg/m ³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3.4t/a，COD_{Cr}排放量为 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建议不分配总量。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3t/a，总排放量 0.2001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有设备简单安装。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加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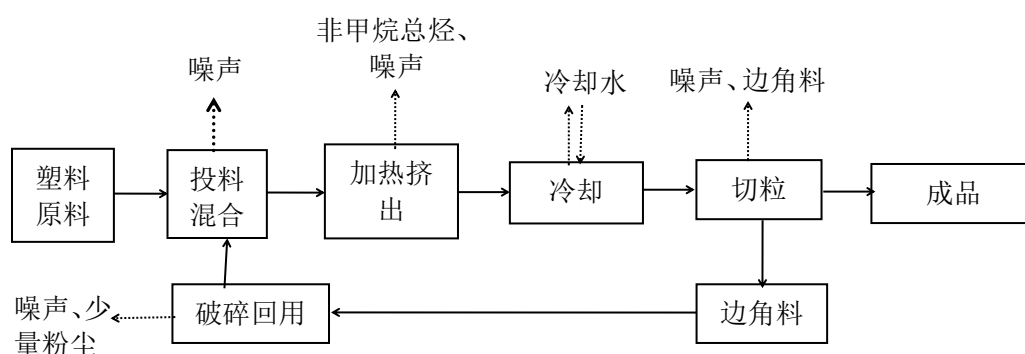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产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合：根据工艺要求将塑料原料按比例投进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原料为颗粒状，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机械噪声；

加热挤出：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 150-160℃，加热时间约 8-10 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塑料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冷却：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挤出系统配套的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定型；

切粒：通过挤出系统配套的切粒机将成型后的条形塑料切割成规定尺寸的粒状塑料，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和机械噪声。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气：加热挤出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破碎产生极少量粉尘。

②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切粒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9 小时，一年工作 31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办公楼：40 升/人·日，生活用水量约 0.4t/d，126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t/d，113.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113.4t/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34	0.017	0.023	0.003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0	0.002	0.007	0.001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t/a）	0.027	0.014	0.017	0.003

2、废气

（1）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

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广东省 2019 年印发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 VOC 产污系数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PP 排污系数 0.35kg/t, PE 排污系数 3.85kg/t, ABS 排污系数 0.094kg/t, PA 排污系数 2.15kg/t, PBT、PC 和 PPS 参照聚酯树脂（饱和及不饱和树脂）的产污系数 0.25kg/t, 项目 PP 使用量为 900t/a, PE 使用量为 50t/a, ABS 使用量为 2000t/a, PA 使用量为 50t/a, PBT 使用量为 400t/a, PC 使用量为 400t/a, PPS 使用量为 200t/a, 则使用 PP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315t/a, 使用 PE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1925t/a, 使用 ABS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188t/a, 使用 PA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1075t/a, 使用 PBT、PC 和 PPS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25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约为 1.053t/a。

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以保证集气罩面风速大于 0.5m/s，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5m/s；

B--安全系数，取1.05。

项目有 2 条生产线，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2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3m*1.3m，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65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48t/a，排放浓度约 5.1429mg/m³，排放速率约 0.0334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53t/a，排放速率约 0.0371kg/h，项目车间换气数应 6 次/小时以上，项目车间尺寸为长 35.5m、宽 14m、高 6.5m，计算车间通风量应不小于 19400m³/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约 1.9146mg/m³。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前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3	0.9477	51.4286	0.0948	5.1429	0.0334	0.1053	0.0371	1.9146

(2) 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1	双螺杆挤出机	2	70
2	切料机	2	74
3	冷却塔	1	68
4	空压机	1	80
5	混料机	6	76
6	破碎机	1	78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7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切料机切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总产量的 0.1%，即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t/a，企业定期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料：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

物代码为 900-041-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9477t/a ，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35% 计算，则经过第一级 UV 光解处理后剩余有机废气约 0.616t/a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5236t/a ，则项目活性炭的用量需大于 2.1817t/a ，加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7053t/a ，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约 0.6763t 。

废 UV 灯管：项目使用 UV 光解治理有机废气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光箱箱体尺寸为 $2\text{m}\times 1.4\text{m}\times 1.4\text{m}$ ，拟填装 18 支灯管，废气停留时间为 2-3s，为保证 UV 光解装置的运行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UV 装置共计 18 支灯管，净重约 0.01t ，即更换量约为 0.02t/a ，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 UV 灯管需要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053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袋装	5t	1 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2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13.4 t/a)	近期	COD _{cr}	300mg/L	0.034 t/a	90mg/L	0.010 t/a
			BOD ₅	150mg/L	0.017 t/a	20mg/L	0.002 t/a
			SS	200mg/L	0.023t/a	60mg/L	0.007 t/a
			NH ₃ -N	25mg/L	0.003 t/a	10mg/L	0.001 t/a
		远期	COD _{cr}	300mg/L	0.034 t/a	240mg/L	0.027 t/a
			BOD ₅	150mg/L	0.017 t/a	120mg/L	0.014 t/a
			SS	200mg/L	0.023t/a	150mg/L	0.017 t/a
			NH ₃ -N	25mg/L	0.003 t/a	23mg/L	0.003 t/a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加热挤出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1.4286mg/m³	0.9477t/a	5.1429mg/m³	0.0948t/a
		无组织		1.9146mg/m³	0.1053t/a	1.9146mg/m³	0.1053t/a
	边角料破碎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75t/a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4/a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053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管		0.02t/a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8~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可另页)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无土建施工, 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周边主要为其他工厂, 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作业为设备安装，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13.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A。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标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排入中心河；远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远期：三级化粪池	近期：SBR 工艺；远期：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近期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	113°6'2.16746"	22°40'4.62199"	0.01134	中心河	间断排放	/	中心河	III类	113°6'2.13850"	22°40'4.81511"

表 7-5 废水远期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0.0113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近期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生活污水	远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50
					150

		期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150
				NH ₃ -N	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

表 7-7 近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90	3.240E-05	0.010
		BOD ₅	20	7.200E-06	0.002
		SS	60	2.160E-05	0.007
		NH ₃ -N	10	3.600E-06	0.001

表 7-8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240	8.640E-05	0.027
		BOD ₅	120	4.320E-05	0.014
		SS	150	5.400E-05	0.017
		NH ₃ -N	23	8.280E-06	0.003

（3）近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为：**污水→集水池→泵站→曝气沉砂池→SBR 池→二沉池→消毒→外排。**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 水处理工艺分析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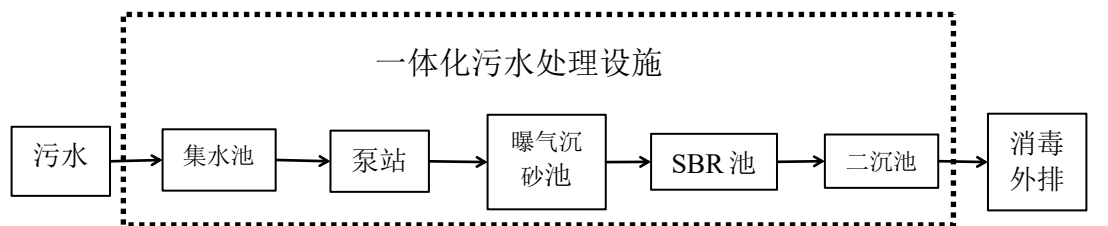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调解池调节水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最后进入二沉池沉淀沉淀处理后外排。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②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间一直到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采用 SBR 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远期项目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

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岗冲口，规划总占地面积 2.0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 万 m³/d，本项目在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仅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4%，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因此，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53t/a，建设单位在挤出加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48t/a，排放浓度约 5.1429mg/m³，排放速率约 0.0334kg/h，未收集的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53t/a，排放速率约 0.0371kg/h，排放浓度约 1.9146mg/m³。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设备密闭，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8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P_{\max}$)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Coi 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中的 24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9 所示。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4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	11	3	2.5	15	0.4	14	25	2835	正常	0.0334

表 7-12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X	Y	高度 /m			/ (°)	高度/m	/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9	-8	2.5	35.5	14	80	4	2835	正常	0.0371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选取车间通风窗户的高度。

根据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面源（主体车间）	
	#1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8.29E-01	0.01	1.11E+02	1.84
15	/	/	1.15E+02	1.92
25	2.09E+00	0.03	9.86E+01	1.64
40	2.77E+00	0.05	/	/
50	2.45E+00	0.04	3.28E+01	0.55
75	1.67E+00	0.03	1.79E+01	0.30
100	1.21E+00	0.02	1.18E+01	0.20
125	9.63E-01	0.02	8.54E+00	0.14
150	9.10E-01	0.02	6.59E+00	0.11
175	8.37E-01	0.01	5.30E+00	0.09
200	7.60E-01	0.01	4.40E+00	0.07
225	6.88E-01	0.01	3.73E+00	0.06
250	6.24E-01	0.01	3.22E+00	0.05
275	5.67E-01	0.01	2.82E+00	0.05
300	5.18E-01	0.01	2.50E+00	0.04
325	4.74E-01	0.01	2.24E+00	0.04
350	4.36E-01	0.01	2.02E+00	0.03
375	4.03E-01	0.01	1.83E+00	0.03
400	3.73E-01	0.01	1.68E+00	0.03
425	3.47E-01	0.01	1.54E+00	0.03
450	3.24E-01	0.01	1.43E+00	0.02
475	3.03E-01	0.01	1.32E+00	0.02
500	2.84E-01	0.00	1.23E+00	0.02
525	2.67E-01	0.00	1.15E+00	0.02
550	2.52E-01	0.00	1.08E+00	0.02
575	2.38E-01	0.00	1.02E+00	0.02
600	2.25E-01	0.00	9.59E-01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77E+00	0.05	1.15E+02	1.92
D10%最远距离/m	/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神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神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1.92% (神保A1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3)。按【刷新结果】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神保A1	25.0	15	0.00	1.15E+02 0
2	神保P	--	40	0.00	2.77E+00 0
	各源最大值	--	--	--	1.15E+0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神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神保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1.92% (神保A1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3)。按【刷新结果】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神保A1	25.0	15	0.00	1.92 0
2	神保P	--	40	0.00	0.05 0
	各源最大值	--	--	--	1.92

图 7-2 大气预测截图

由表 7-13 和图 7-2 可见,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92\%<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4 示。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5.1429	0.0334	0.094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4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5 示。

表 7-15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53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001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8~80dB（A）之间。

表 7-14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双螺杆挤出机	2	70
2	切料机	2	74
3	冷却塔	1	68
4	空压机	1	80
5	混料机	6	76
6	破碎机	1	78

（1）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	------------	----------

		10	22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6.8	66.80	60	57.26	54.76	52.82	48.74	46.80	43.28	40.78

表 7-16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3	2	1	1
生产车间	86.8	77.26	80.78	86.80	86.80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等 降噪 30dB(A)		47.26	50.78	56.8	56.8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7-15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22m 处才能达标（昼间 $\leq 60\text{dB(A)}$ ）。噪声对项目车间员工和周围环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员工长期受噪声影响会导致听力受损、诱发疾病等。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4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 etc 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6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75t/a，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由企业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要求。

(4)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053t/a，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2大类：一是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5) 评价小结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 4000 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塑滔工业区 9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0476°	纬度	22.6678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8、“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设计，需采用一些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计划投入一定的资金予以实施。根据以上分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 污水 113.4 t/a	COD _{Cr}	0.010 t/a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0.002 t/a		
		SS	0.007 t/a		
		NH ₃ -N	0.001 t/a		
		COD _{Cr}	0.027 t/a		
		BOD ₅	0.014 t/a		
		SS	0.017 t/a		
		NH ₃ -N	0.003 t/a		
	冷却水	/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加 热 挤 出	非甲烷总 烃	0.0948t/a(有组 织) 0.1053t/a(无组 织)	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边 角 料 破 碎	粉 尘	少 量	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 声	生 产 机 械 设 备	机械噪声	68dB（A） ~80dB（A）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 废	日 常 生 活	生活垃圾	1.5t/a	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料	0.2t/a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	4t/a	固定场所固定容器收集	收集后企业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053t/a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废 UV 灯管	0.02t/a		

9、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项目投入的这些环保投资,能很好的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表 7-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4
	生活废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生产噪声	机械消声、减振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
		危险固废: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总计			20

10、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	近期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营 运 期	加热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经 UV 光解+活性炭 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 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边 角 料 破 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水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达标后外排,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污 染物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 响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 回收	
			边角料	企业回用到生产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 交给具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管					
噪声	营 运 期	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 措施; 合理布局、利 用墙体隔声、吸声等 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 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 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望滘工业区 9 幢（北纬 22.667875°，东经 113.100476°），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加工、销售，年产改性塑料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日 315 天。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没有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管道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送入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等相关规定。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

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四、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所在地污水厂截污管网尚未建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健全各项生产操作和环境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锦荣

日

期：2020.4.29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6：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年产4000吨改性塑料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改性塑料 规模：4000 单位：吨/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望落工业区9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0476	纬度	22.6678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神保塑料厂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4GNEJ41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锦泉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望落工业区9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 - 南京市 - 栖霞区 - 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57幢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			0.011	0.011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 中心河 ☐
		COD			0.010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200			0.200	0.2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⑦=③-④-⑤，⑧=②-④+③